

墓地條款及須知

是次申請： 認購 加葬 起回 葬回 繢期(只限乙類墓地)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處理。

(A) 安葬 / 加葬

- (1) 墓地的首次安葬，只限安葬合乎資格先人已入殮於棺木的遺體。在撿拾骨殖後，華永會可准許將源自該墓地撿拾的首葬先人的骨殖或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墓地。不得在同一幅墓地內安葬超過一副棺木。
- (2) 規則第4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第115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加葬於墓地的先人（下稱「加葬先人」），須為該墓地首葬先人（下稱「首位先人」）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加葬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4) 規則第3條訂明「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B) 年期、收費及認購

(1)

類別	年期	收費 *
(a) 認購普通墓地	無須續期 (直至政府批地期滿 ¹ ，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418,880
(b) 認購乙類墓地	首段年期為期10年 可多次續期，每次續期的年期為10年 同時須符合以下第B(2)條規定	首次分配：\$41,890 每次續期：\$29,920
(c) 認購丙類墓地	固定年期為期10年 年期屆滿時必須將先人骨殖撿拾及遷離墳場	\$29,920
(d) 墓地挖掘費		(每次) \$1,200
(e) 丙類墓地挖掘及鋪築費		\$2,390
(f) 加葬棺木（適用於普通墓地、乙類墓地）		(每副棺木) \$5,390
(g) 加葬骨殖 / 骨灰（適用於普通墓地、乙類墓地、丙類墓地）		(每副骨殖 / 每份骨灰) \$2,690
(h) 起回骨殖/骨灰後的清潔工作、移走雜物及填平墓穴費用		(每穴) \$2,240
(i) 起回/葬回許可證		(每位先人) \$150

(*收費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的新收費。乙類墓地的續期費用，以新一段年期開始日（而非續期日）的費用為準。)

- (2) 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申請、確保及／或促使有關墳場的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需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屆滿及／或不獲續期而所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持證人亦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如果地期屆滿及／或不獲續期，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墓地內的遺骸、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明塚、棺木、甕盞或其他容器，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掘出及移走，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否則華永會有權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或骨灰及上述的其他物品，並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或棄置（包括但不限於將骨灰撒放等），並向持證人追討相關的費用。若在乙類或丙類墓地年期屆滿前，地期屆滿及／或不獲續期，屆時持證人可向華永會申請退款。華永會將按合適方式，例如依照墓地的剩餘年期按比例退款，除上述退款外，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須就持證人因地期屆滿及／或不獲續期而所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持證人亦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

(C) 申請人 / 持證人

- (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認購的墓地不能更換。
- (2) 獲華永會分配墓地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墓地的持證人。持證人應由首位先人的親屬出任，在申請墓地時，該申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2036年5月17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2047年6月30日。

請人必須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及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同意該申請人為墓地的持證人，並且就是次申請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

(3) 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辦理墓地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葬、起回、葬回、續期、維修及更換持證人等。在辦理該等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並在作出該項申請時，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且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是次申請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 / 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4)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首位先人的親屬成為擬新持證人。原持證人必須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擬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擬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墓地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原持證人同意轉名聲明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擬新持證人接受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5) 若持證人已去世，擬新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批准該申請。擬新持證人必須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並須出示其與墓地的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6) 不論任何情況，擬新持證人必須承諾會繼續同意及遵守由原持證人與華永會早前所簽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條款及須知、各類申請文件）。**如日後就出任持證人 / 更換持證人安排，或持證人的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及 / 或擬新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7) 按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8)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D) 首次安葬

(1) 認購墓地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安葬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逾期未安葬，華永會有權在向持證人發出通知及張貼有關通知在該墓地顯眼處 14 天後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墓地。持證人可申請退款，已繳付的墓地認購費用，在扣除附表三內訂明的行政費後（目前為港幣\$2,990），將退還持證人。

(2) 由於個別墓地環境特殊，對於棺木的運送或會出現某程度上的困難，故申請人宜於選擇棺木及墓地前，與所聘用的殮葬人員到實地視察。

(3) 如屬普通墓地，持證人必須聘用華永會的認可承造商（下稱「認可承造商」）建造明塚及進行安葬工程，認可承造商必須在明塚申請獲批准後，以及安葬工程前最少 48 小時，致電相關墳場辦事處預約安葬工程。

(4) 如取消有關墓地認購，持證人必須於安葬先人前及「安葬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交回「正式收據」及「安葬許可證」。根據規則，已繳付的墓地認購費用，扣除附表三內訂明的行政費後（目前為港幣\$2,990），將退還持證人。取消認購手續辦妥後，申請人不能在取消申請日起計一個月內，再次為同一先人認購同一墳場同一類別的墓地。

(E) 加葬 / 起回 / 葬回

(1) 在辦理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2) 加葬 / 起回 / 葯回申請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並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所有加葬 / 起回 / 葯回申請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加葬

(3) 申請人可於認購墓地時，申請加葬先人骨殖或骨灰與首位先人已入殮的棺木同時下葬，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加葬先人必須是首位先人的親屬，請參閱 A(3)及(4)條。

(4) 於墓地的首位先人埋葬後，華永會可准許於其後在有關墓地，加葬其他先人已入殮於棺木的遺體（只限普通墓地、乙類墓地）或載於容器的其他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首位先人的遺骸，骸骨或骨灰須仍埋葬在該墓地內，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

(5) 若墓地內已葬有棺木，申請加葬先人棺木或骨殖前，申請人必須同時申請撿拾墓地內的先人骨殖，並於該先人被確認為適宜撿拾後，才可進行加葬工程。

(6) 如屬乙類或丙類墓地的加葬申請，該墓地所剩餘的年期必須為 6 年或以上。

(7) 加葬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加葬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如涉及起回工程的加葬骨殖或骨灰申請，加葬許可證有效期則為 80 日或 50 日。逾期未加葬，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8) 如加葬骨殖，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加葬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方可遷移骨殖作加葬。

(9) 如取消加葬申請，申請人必須於加葬先人前及「加葬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加葬許可證」，經華永會審批後，已繳付的加葬費用將獲發還。

起回 / 葯回

(10) 申請起回骨殖時，棺葬先人必須已安葬於墓地超逾 6 年，否則只可申請吊棺。

申請人簽署：_____

- (11) 如申請為先人起回骨殖，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起回骨殖後有關先人骨殖的去處。
- (12) 申請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起回骨殖工程，並應先與其議定工程費用，訂定日期及相關細節，包括先人被界定為適宜或不適宜檢拾時不同的處理方法，以及在起回骨殖工程前清拆／移走混凝土／建造物，並開挖泥土至棺木。開啟棺木及起回骨殖工程，只可於已預約時段內，在華永會職員監督下進行。
- (13)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起回骨殖許可證」／「葬回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80 日或 50 日**，申請人須憑該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相關文件，方可起回骨殖。
- (14) 涉及加葬棺木的起回骨殖申請，**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個月**。若涉及葬回或加葬等工程，申請人亦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所有工程。逾期者，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15) 如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需更改起回骨殖後的去處，須帶同華永會發出的「起回骨殖許可證」，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更改骨殖去處手續，再到食環署更改骨殖去處資料。
- (16) 如起回骨殖先人遺骸被界定為不適宜檢拾，必須即時葬回原處及蓋回泥土，墳場職員會即時發出遺體不適宜檢拾通知書，提醒申請人於 6 個月後重執。申請人會於約 6 個月後收到由華永會及食環署寄出的重執通知書及檢拾遺骸許可證。申請人可按華永會指定的起回骨殖有效期，直接聯絡其聘用的承造商安排再次起回骨殖工程。
- (17) 如先人遺骸於起回骨殖時，被界定為不適宜檢拾而墓地期滿已超過 12 個月，申請人必須於起回骨殖當天起計 1 個月內申請續期（只限乙類墓地），將先人吊棺另擇墓地安葬或吊棺火化。
- (18) 完成起回骨殖工程後，若墓地有墳台樹或建有明塚，申請人聘用的認可承造商須負責把其拆卸及遷離墳場，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的泥土填平墓穴。華永會聘用的承辦商會把墓地遺下的碑石、墳台、后土、棺木及墓穴內的雜物清離。
- (19) 如取消起回骨殖申請，申請人必須於起回骨殖前及「起回骨殖許可證」有效期內及墓地期滿前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起回骨殖許可證」。已繳付的起回骨殖許可證費用，則不會退還。
- (20) 如申請遷出首位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安葬於該墓地內其他先人的遺骸或骨灰須同時起回及遷出。如屬乙類或丙類墓地，首位先人遷出後，墓地立即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如屬普通墓地或金塔墓地，首位先人遷出 1 個月後，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 (21) 如申請將首位先人葬回，但未能於葬回許可證有效期內完成葬回工程，有關申請將當作遷出論，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另作配售。
- (22) 申請葬回先人後需建造墳面，請參閱「墓地/金塔墓地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F) 工程

- (1) 申請人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安葬／加葬棺木，或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加葬／起回／葬回骨殖或骨灰工程，並須於工程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確認預約，安葬／加葬／起回／葬回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儘早預約。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2) 進行安葬棺木時，申請人及持牌殮葬商須親到有關墓地現場，出示「安葬許可證」及先人的土葬文件正本，如進行加葬／起回／葬回時，申請人及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墓地現場，出示以下文件正本，才可進行工程：
 - (a) 華永會發出的「加葬許可證」／「葬回許可證」／「起回骨殖許可證」；及
 - (b) 先人的土葬文件或食環署文件（如加葬棺木）；食環署文件（如加葬骨殖）。
 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工程。
- (3) 墳場職員會在場監督工程，如發現墓穴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G) 新建／重造明塚及墳面

規格

- (1) 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 1200 毫米（闊）乘 2400 毫米（長）。墓穴內可用面積不得超過 900 毫米（闊）乘 2100 毫米（長）。

明塚

- (2) 為鞏固墓地及石碑，儘量減少日後墓地下陷的機會及情況，普通墓地的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於墓穴內建造明塚，並於塚內作適當排水／防積水處理。乙類墓地的持證人亦可考慮於墓穴內建造明塚或採取其他可行及合適的方法。
- (3) 若日後遷出先人，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丙類墓地。明塚建造申請詳情請參閱「墓地/金塔墓地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 (4) 持證人可自行決定明塚內部用石板或其他合適物料分隔成獨立間隔，申請建造明塚時需清楚註明。

鋪築混凝土地台

- (5) 如認購丙類墓地，華永會將於先人安葬約 9 個月後鋪築混凝土地台，完成後會再個別通知持證人，屆時持證人便可聘用認可承造商建造石碑。
- (6) 如認購普通墓地、乙類墓地，或申請葬回／加葬，持證人必須於先人安葬後起計 12 個月內，聘用認可承造商鋪築混凝土地台，並可建造墓碑。
- (7) 如持證人已申請加葬／起回／葬回工程，必須於完成上述工程（遷出首位先人除外）／於拆除地台後取消上述工程後起計 6 個月內，重新以混凝土鋪築地台。
- (8) 不論因上述第(6)或(7)條，若因逾期或未有建造混凝土地台對鄰近墓地及／或華永會設施造成影響，華永會有權以混凝土代為鋪築地台，而持證人須承擔相關維修費用及其所衍生的一切責任。

新建／重造墳面

- (9) 所有墓碑及拜台等建築物必須保持正面向前，不能偏斜，如需要石碑偏向，持證人須透過認可承造商遞交「工程圖則」向華永會提出申請，石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 30° 為準，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10) 認可承造商在建造墳面時，須將墓地編號以永久方式雕刻在墓地當眼處，例如拜台、墓柱、香爐、花瓶。
- (11) 所有墳面建造物及可移動物品（例如用作插香燭、鮮花的容器或位置），不得引致墓地或鄰近範圍積水，並須用沙填平或可以移動，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否則華永會有權拆去或移除，並向持證人追討因該等拆除或移

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如有損壞，華永會概不負責。

- (12) 建造墳面時，須預留不少於 900 毫米作行人路，墓碑之任何位置，須離開後排位置或擋土牆不少於 300 毫米（現場實際環境不許可除外）。
- (13) 所有建造墳面 / 石相關的工程規格，必須依照華永會批准之圖則或文件進行。

石碑雕刻規定

- (14) 石碑上可雕刻先人、紀念先人及在世人的姓名，所有姓名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15)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碑文及圖案（常用裝飾圖案除外）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16) 若須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7) 若未經華永會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及圖案，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石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18) 石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9) 重造石碑時，必須符合當時的石碑雕刻規定。
- (20) 有關建造或維修明塚、地面建造物及石碑的詳細規則，請參閱「墓地/金塔墓地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H) 繢期 (只限乙類墓地)

- (1) 乙類墓地的續期費用，以相關墓地新一段年期開始日（而非續期日）的費用為準。
- (2) 除特別批准外，乙類墓地續期只可於墓地期滿前的 6 個月內由持證人或任何一位親友申請墓地續期 10 年。如由親友申請，墓地持證人不會因此而變更。
- (3) 若於新一段年期開始日，續期費用有所調整，申請人須按照新一段年期開始日當時的新收費，向華永會補交有關費用的差價，否則，華永會有權將該墓地視為未完成續期手續，並按照下述「期滿 / 合約終止及起回」，作出合適的處理。

(I) 期滿 / 合約終止及起回

- (1) 華永會會透過最後為華永會所知的郵寄地址，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前約 6 個月發信予持證人，提醒持證人必須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申請續期（只限乙類墓地）或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 不論乙類或丙類墓地，持證人不得在年期屆滿前（包括首段或再續年期）申請終止使用墓地及退款。持證人可申請於年期屆滿前遷出先人（不論墓地的剩餘年期為多少），惟有關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
- (3) 若持證人未於墓地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在該墓地上貼出告示，並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4) 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並遷出先人，華永會將安排從墓地掘出和移走遺骸及骨灰，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5) 在墓地年期屆滿日起計的 6 年內，如持證人仍沒有申請領回在有關墓地被掘出和移走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將有關的遺骸火化。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6) 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將安排有關的遺骸火化及將骨灰撒放，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7) **如持證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有任何改變，必須儘快通知華永會，以便華永會通知持證人有關墓地期滿及起回骨殖安排。**

(J) 維修責任

- (1)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造成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維修及 / 或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墳墓用地，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2) 棺木埋葬後，因棺木腐爛、泥土沉降、墓地位置地勢及地下水文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下陷、混凝土地台出現裂縫、墓碑損毀等，須由持證人負上有關墓地的維修責任。若因上述情況或加葬或起回骨殖工程，引致鄰近墓地及 / 或華永會設施損毀、第三者財物及 / 或人身傷亡等，持證人須承擔有關維修及賠償費用，以及其所衍生的一切責任。

(K) 其他注意事項

- (1) 任何人士（華永會職員及由華永會聘用的承辦商除外）不准在墳場範圍內栽種任何植物或在公共範圍內加建設施。若有發現，華永會有權移走該植物及 / 或設施而無須預先通知，如該植物生長或移走該植物及 / 或設施導致任何責任或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2) 華永會無須對墳面建造物、墓地內放置的棺木、遺骸、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

申請人簽署：_____

- (3) 負上任何責任。
- (3) 華永會有權於轄下墳場內進行任何形式的發展及維護等工程，包括及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靈灰閣、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等的附近及 / 或上下方範圍。在進行該等工程前，華永會無須通知現有設施的持證人及 / 或向持證人作任何形式的諮詢。華永會亦不會對已分配設施附近的景觀（包括天然或人造建設）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持證人對上述的安排不得異議。
- (4) 任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龕位、紀念牌匾等），若欠華永會款項未清繳（例如由華永會代為執行的維修、砍樹等費用），或由該設施衍生的任何欠款未清繳（例如因該設施破壞華永會建設所衍生的維修等），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
- (5) 若持證人沒有遵守華永會的任何規定（例如石碑製作），亦沒有按華永會的要求作出修正，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直至持證人按華永會要求完成相關的修正。
- (6) 華永會轄下墳場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會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華永會職員不會提供安碑、清潔石碑及長年點香等服務。
- (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8) 為免生疑問，華永會與持證人雙方同意此合約並不構成有關墓地的租約，持證人僅屬有關墓地的准許使用者。
- (9)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家族骨灰園 / 造墓 / 造紀念碑 / 維修 / 保養工程除外），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墓地相關工程須由認可承造商向相關墳場辦事處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以及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無須預先通知，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L) **收集資料**

- (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 / 服務申請等相關文件（下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墓地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儘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墓地，已繳付的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願意承擔所有因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索償。
- 在華永會收回墓地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墓地，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墓地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遺骸及骨灰），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棄置（包括但不限於掘出、移走、將遺骸火化及將骨灰撒放等）。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墓地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華人永遠墳場 普通 / 乙類 / 丙類墓地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檯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 : www.bmcpc.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預約落葬專線：2556 3814)			(預約落葬專線：2379 5060)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